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989)

選舉董事程序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 (b)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a)-(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發出該等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如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有意遞交書面通知，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會議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天止。

二〇一二年三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修訂